

生物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引导学生不断提升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生物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自2017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施行。

第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专业学习成绩、个人基础素质、个人发展素质三个方面，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学习成绩占80%（即满分80分），个人基础素质占10%（即满分10分），个人发展素质占10%（即满分10分）。

第二条 专业学习成绩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的考核成绩，以学校教务处提供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折算为百分制后乘以百分之八十。

第三条 个人基础素质满分10分，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组织纪律观念、个人品德修养与行为表现、学习态度情况和身心健康素质五个方面，具体内容以《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意见（试行）》第七条内容为准，采取学生本人在主题班会进行总结展示，根据日常表现与总结情况为自己、为

其他同学评分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个人基础素质评分流程

（一）各年级辅导员向各班级布置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成立班级测评工作组并确定各班负责人；

（二）班级测评工作组根据学院要求商议召开班级学年总结主题班会活动事宜，确定班会召开时间地点，邀请年级辅导员、班导师负责监督，确定班会流程，做好学生互评、计算分数、填写评议意见的工作准备；

（三）班级测评工作组向班级成员布置撰写个人年度总结与召开主题班会事宜；

（四）学生本人围绕一年来个人在思想政治表现、组织纪律观念、个人品德修养与行为表现、学习态度情况和身心健康素质五个方面的情况撰写学年总结，完成《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附件1），做好在主题班会上进行的个人展示准备；

（五）各班召开主题班会，学生独立完成《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个人基础素质评分表（自评互评）》

（附件2）打分工作，做好对自己的自评打分，以及对班内其他成员的打分；

（六）班级测评工作组进行个人基础素质部分分数统计，如

下:

个人成绩 = [(自评分+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 - (3个最高分+3个最低分)] / (总参评人数-6人); 班级测评工作组完成《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个人基础素质成绩汇总表(测评小组)》(附件3)填写。

(七)对于同专业中的不同班级评定分值进行标准化赋值,标准化公式如下:

$$\frac{\text{个人成绩}}{\text{班级平均分}} \times \text{专业平均分} = \text{个人最终成绩}$$

班级测评工作组完成《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个人基础素质成绩标准化汇总表(测评小组)》(附件4)填写。学生本人进行签字确认;

第五条 个人发展素质满分为10分,包括社会工作实践能力、体育艺术文化修养、创新素养与能力三个方面构成。累加分值不设上限,因此申请人各评审项目的计算分值按下式处理后再作为最终分值进行评比:

$$D = \frac{S}{\text{MAX}(S)} \times 10$$

其中D为申请人最终得分;S为申请人的个人发展素质得分;MAX(S)为评选范围内所有申请人中个人发展素质得分的最高分。

个人发展素质可加分项目以下列内容为准,未列入其中的内容 by 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是否予以加分考虑。

(一) 社会工作实践能力

1.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项目及分值:

名称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团干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	优秀志愿者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义务劳动先进个人	学生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级	/	/		/	/	/	/	1	1	/	/
天津市级	0.8	1	1	0.8	0.8	0.8	0.8	0.8	0.8	/	/
校级	0.5	0.7	0.7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备注:

(1) 同一个人荣誉称号加分取最高等级加分

(2) 不同类型个人荣誉之间可以叠加累计

2. 集体荣誉称号加分项目及分值:

名称	最佳党日	最佳团日	五四红旗团支部	五四红旗团支部	优良学风集体	先进集体	优秀宿舍	活力团支部	义务劳动先进集体	学工先进集体
天津市级	1	1	1	1	1	1	/	1	/	1
校级	0.5	0.5	0.8	0.5	0.5	0.8	1	0.5	0.5	0.5
院级	0.3	/	/	0.3	0.3	/	0.5	0.3	/	/

备注:

(1) 学生党支部、学生班级、学生宿舍等获得集体荣誉称号, 则该集体每个成员加相应分值。

(2) 同一荣誉称号加分取最高等级分值进行加分 (五四红

旗团支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为同一荣誉，优良学风集体、先进集体为同一荣誉）；不同荣誉之间可以叠加累计。

3. 社会工作加分项目及分值：

担任学校、学院、班级、学院社团的学生干部，任期内（一般为一年），工作尽职尽责，能够很好的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

标准如下：

名称	校、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院委书记	院学生会部长、团委书记、校学生会主席	社团主席、副主席	党建中心副主任	党建中心部长	党建中心副部长	支部支委、支委干事	团支部书记	班长、副班长、学委	班委（除学委）	优秀网格员（宿舍长）	网格员（宿舍长）	英学项目方助中办项外助
分值	1.5	1	0.8	1.5	1	0.8	0.6	1.5	0.8	0.5	1	0.5	0.5

备注：

（1）可申请加分的学生社团包括：生物工程学院大学生学术交流研讨会、新闻中心、青蒲社。

（2）社会工作加分可叠加（优秀宿舍长与宿舍长不可叠加，取最高分），但最高可加至3分（封顶分数）。

4. 学习通使用情况加分项目及分值：

每日健康统计填写率	90%及以上	80%-90%
分值	0.2	0.1

每日健康统计填写率=签到天数÷需要签到总天数*100%

(二) 体育艺术文化修养加分项及分值:

名称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奖)	学校“一·二九”冬季长跑		学校运动会项目	
		获奖	参与	获奖	参与
分值	1	1	0.5	1	0.5

备注: 学校运动会项目加分可叠加, 最高可加至2分(封顶分数)。

(三) 创新素养与能力加分项及分值: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市教委、团市委、学校、学院等部门主办的科技创新等比赛活动且获奖者, 按如下标准加分:

项目名称	国家级			市级			校级(加分学年如开展校级比赛, 加分如下)			院级(加分学年如开展院级比赛, 加分如下)		
	团队参赛		个体参赛	团队参赛		个体参赛	团队参赛		个体参赛	团队参赛		个体参赛
	主持	参与		主持	参与		主持	参与		主持	参与	
A类比赛	5	1	5	3	0.6	3	2	0.4	2	1	0.2	1
B类比赛	3	0.6	3	2	0.4	2	1	0.2	1	1	0.2	1
C类比赛	院级以上						院级					
	团队参赛			个人参赛			团队参赛			个人参赛		
	主持	参与					主持	参与				
2	0.4		2			1	0.2		1			

备注:

1. A、B、C类比赛项目名单见《生物工程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学科竞赛认定级别汇总表(2022版)》。

2. 同一课题（或者项目、竞赛）在同一学科竞赛平台上多级立项，以最高分计，不可累计计分。

3. 每个学生在同一年度同一竞赛中限加分一次。

4. 科研成果加分方式如下：

科研成果类别	发表期刊名称或级别	学生一作加分	非一作加分	
学术论文	A类期刊	100分/篇	中文论文：0.3分/篇 英文论文：0.5分/篇 会议论文：0.1/篇	
	B类期刊	1区：10+0.4F分/篇 2区：5+0.3F分/篇		
	C类期刊	3区：3+0.2F分/篇 4区：3分/篇		
	其他期刊	0.5-2.5分/篇		
科研成果类别	专利类别	第一申请人加分	非第一申请人加分	说明
发明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国际 10分/项 国内 5分/项	国际 5分/项 国内 2分/项	必须获批准号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分/项	0.3分/项	必须获批准号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0.5分/项	0.2分/项	必须获批准号
	申请发明专利	0.2分/项	0.1分/项	必须获申请号

科研成果加分说明：

① A类、B类、C类期刊分区参照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标准。
根据天津科技大学《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目录》

类别界定。F：影响因子。

② 其他期刊中，EI 收录每篇 2.5 分（指期刊论文被收录的）；全国核心期刊每篇 2 分（以发表论文时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为依据，增刊不计分值）；普通刊物每篇 0.8 分（刊物必须有 ISSN 或 CN 号，增刊不计分值）；国际会议收录论文每篇 1 分；一般会议论文每篇 0.5 分；

③ 未授权专利以申请发布日期为准，已经授权专利以授权发布日期为准。

第六条 个人发展素质加分流程

（一）各年级辅导员向班级测评工作组布置个人发展素质加分申请工作，介绍加分规则，统一思想；

（二）班级测评工作组根据学院要求商议布置个人发展素质加分申请工作；

（三）学生根据本《细则》第六条规定提出个人申请并填写《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个人发展素质加分申请表》（附件 5），准备佐证资料复印件（作证原则上应为获奖证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班级测评工作组；

（四）班级测评工作组进行初步审核，完成《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个人发展素质加分汇总表（测评小组）》附件 6），提交申请的学生与班级测评工作组双方均应签字确认；

(五) 班级测评工作组将签字确认后的《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作用表个人发展素质加分汇总表(测评小组)》(附件6)及全部作证资料的复印件提交年级辅导员审核;

(六) 年级辅导员审核《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作用表 个人发展素质加分汇总表(测评小组)》(附件6)及全部佐证资料,给予应加分分值。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者,在综合测评中给予扣分

(一) 本学年度,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扣5分;受到记过处分的,扣4分;受到严重警告、警告等处分的,均扣3分/次;

(二) 本学年度在学院文明宿舍评比中,宿舍卫生被评为不合格者、被要求限期整改者、被通报批评者,宿舍成员扣0.5分/次·人;在学校文明宿舍评比中,宿舍卫生被评为不合格者,宿舍成员扣0.5分/次·人;

(三) 参加传销、校园贷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扣4-10分。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汇总由年级辅导员指导班级测评工作组完成,班级测评工作组需完成《天津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附件1)、《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作用表个人基础素质成绩汇总表(测评小组)》(附件3)、《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作用表个人基础素质成绩标准化汇总表(测评小组)》(附件4)、《生物工程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作用表个人发展素质加分汇总表（测评小组）》（附件6）、《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系统导入模板》（附件7）等各项内容填写与签字确认工作。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生物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天津科技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

附件2：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作用表 个人基础素质评分表（自评互评）

附件3：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作用表 个人基础素质成绩汇总表（测评小组）

附件4：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作用表 个人基础素质成绩标准化汇总表（测评小组）

附件5：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作用表 个人发展素质加分申请表

附件6：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作用表 个人发展素质加分汇总表（测评小组）

附件7：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系统导入模板

附件8：生物工程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学科竞赛认定级别汇总表（2022版）